

漢代文字叢書

本社 编

清代文字政權

上海書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文字狱档/上海书店出版社编.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7.6

ISBN 978 - 7 - 80678 - 575 - 1

I. 清... II. 上... III. 文字狱—中国—清代
IV. K24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0230 号

责任编辑 完颜绍元

美术编辑 杨 捷

技术编辑 张伟群 丁 多

清代文字狱档

上海书店出版社 编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www.shsd.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全国各地书店经销

常熟华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9×1194 1/32 印张 30.25 字数 840,000

2007 年 6 月第一版 200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978 - 7 - 80678 - 575 - 1/K·101

定价 75.00 元

出版说明

《清代文字狱档》是原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献馆据馆藏史料所编辑的一部档案资料汇编，自 1931 年至 1934 年陆续排印出版了九辑，计编入雍正朝文字狱一起、乾隆朝文字狱六十四起。其“编辑略例”称：

一、本编用纪事本末体分案编纂，每一案中材料之顺序以年月为次。

二、本编材料取之于本馆所藏下列三种清代文书之中：一军机处档、二宫中所存缴回朱批奏折、三实录。编印时逐件于标题之下注明出处。

三、本编内容约有上谕、奏折、咨文、供状等数种。

四、本编材料凡已采入雍正《朱批谕旨》、《上谕内阁》及《圣训》、《东华录》等书者均低一格排印，并分别注明曾见各书，至散见于其它载籍者即不列举。

五、凡一案之中上谕、奏折、咨文详文等已见于前复经它文引用者，兹为便利起见，省略其文，第用小字注明已见本案某页。

六、军机处存档系当时移录之副本，字句每有讹夺，兹为慎重起见，姑仍其旧不擅加改订，遇有虫蚀残缺之处则以□符代之。

七、本编页数均每案自为起讫，以期醒目。

八、此项文件因散在各朝档案之中，一时搜集容未能备，以后倘续有发见当再补刊。

1986 年本社曾将全部九辑汇编影印，当时印数不多，未几即

告售缺，因种种原因一直未予以重印。兹因近年来常有读者索求，遂予重印，鉴于原书系繁体直排且未加标点，不便阅读，此次重印施加新式标点，并改为简体横排。又因为自《清代文字狱档》出版以来，续有其他有关文字狱档案的材料公布，现据我们所能搜集者编为“补辑”，附于原书之后。兹将此次整理的有关事项说明于下：

原《清代文字狱档》九辑，在整理本中仍按原来的次序编排。唯在整理中发现第二辑中的“李绂诗文案”，实系该辑前一案“齐召南跋齐周华《天台山游记》案”中衍出，故将此案材料按时间顺序插入前案，仍存案名于目录中，以便读者检索。

原辑档案编有详细目录，并于每案名称下标以该案起迄时间及缺失的文书件数，整理本仅将案件名称编为简目，起迄时间经整理核对后仍标于案件名称之下，唯将缺失文书件数的文字，以“原编者注”的名义改标于该案起首的脚注。原辑档案随编随刊，各案并未严格按发生时间排列，兹据案发年月另编为“编年索引”列于书末，以便检索。

原辑档案均有拟名，因非出一时一手，体例未尽一致，且经整理中复核，间有拟名不甚恰当者，现根据各件内容适当予以改动，以便检阅。

原辑档案均不另标日期，现将档案中的日期移至标题之下，以清脉络。唯有的奉朱批档案（主要是军机处档）日期只有一个，且不一定是该件上奏的日期而是奉朱批的日期，敬请读者阅读时注意。又，原辑档案将资料出处标于标题之下，今既已在标题下标日期，相应将出处加括号移于该文书之末。

原辑档案于有讹夺的字句亦不加校订，以存原貌，兹为便于阅读使用起见，凡在整理中发现的讹夺字句，将改补的字加〔 〕随注其后。

原辑档案各件均不分段，为便于阅读兼清眉目起见，根据文书内容略加分段。又，原辑档案将“已采入雍正《朱批谕旨》、《上谕内阁》及《圣训》、《东华录》等书者均低一格排印”，整理本未作此

区分。

原辑案内各件基本按时间顺序编列，整理中发现间有排比不当或不同来源的重复之件，即予以调整次序或归并，并在该件后加【按】予以说明。

补辑部分共编入五案，其中三案辑自原故宫博物院掌故部1928年所编《掌故丛编》，一案辑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纂修四库全书档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出版），一案辑自《历史档案》杂志1998年第1期至1994年第4期发表的整理材料，均在该案起首的脚注中标明所出。除《掌故丛编》所载无标点外，其他两案各件已经标点整理，但在编入本书整理本时，均按上述整理体例进行重整，以归一律。以上五案还根据其他材料进行了补充（尤其是《历史档案》杂志所发表的“乾隆年间伪孙嘉淦奏稿案史料选”，未编入《高宗实录》所载的相关材料，此次亦一一检出补入），均在该补充件后加添说明。

上海书店出版社

目 录

第一辑

谢济世著书案乾隆六年九月至七年正月	3
王肇基献诗案乾隆十六年八月至九月	5
丁文彬逆词案乾隆十八年六月至九月	9
刘震宇《治平新策》案乾隆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28
胡中藻《坚磨生诗钞》案乾隆二十年二月至十月	34

第二辑

刘裕后《大江滂》书案乾隆二十年五月至六月	73
程鳌《秋水诗钞》案乾隆二十年九月至十一月	76
陈安兆著书案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82
蔡显《闲渔闲闲录》案乾隆三十二年五月至六月	85
齐召南跋齐周华《天台山游记》案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至三十 三年十月	93
李绂诗文案编入前案	
李浩背卖孔明碑记图案乾隆三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	117
屈大均诗文及雨花台衣冠冢案乾隆三十九年十月至四十年三月	
	129

第三辑

澹归和尚《遍行堂集》案乾隆四十年闰十月至十二月	143
严谱私拟奏折请立正宫案乾隆四十一年七月至八月	170
王尔扬撰李范墓志称皇考案乾隆四十三年四月	186
袁继咸《六柳堂集》案乾隆四十三年闰六月至九月	190
龙凤祥《麝香山印存》案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至四十四年正月	198

贺世盛《笃国策》案乾隆五十三年七月	203
第四辑	
刘翹《供状》案乾隆四十三年五月至七月	213
黎大本私刻《资孝集》案乾隆四十三年六月至七月	221
陶煊张灿同辑《国朝诗的》案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至四十四年正月	226
李鱣《虬峰集》案乾隆四十四年正月	231
陈希圣诬告邓謙收藏禁书案乾隆四十四年二月	236
黄检私刻其祖父黄廷桂奏疏案乾隆四十四年二月至四十五年三月	240
智天豹编造本朝万年书案乾隆四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255
石卓槐《芥圃诗钞》案乾隆四十四年十月至四十五年五月	262
祝廷净《续三字经》案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至四十五年八月	269
艾家鉴试卷内书写条陈案乾隆四十五年八月至十一月	277
第五辑	
魏塾妄批江统《徙戎论》案乾隆四十五年四月	287
戴移孝《碧落后人诗》案乾隆四十五年五月至九月	290
吴英拦舆献策案乾隆四十五年九月	311
刘遵宗谱案乾隆四十五年九月	317
吴碧峰刊刻《孝经对问》及《体孝录》案乾隆四十六年十一 月至四十七年正月	319
叶廷推《海澄县志》案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至四十七年二月	323
程明禋代作寿文案案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至四十七年五月	327
卓长龄等《忆鸣诗集》案乾隆四十七年正月至七月	338
第六辑	
尹嘉铨为父请谥并从祀文庙案乾隆四十六年三月至四十八 年十二月	349
第七辑	
柴世进投递词帖案乾隆三十三年正月至二月	407
李超海《武生立品集》案乾隆三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410

安能敬试卷诗案	乾隆三十四年六月	414
王珣遣兄投递字帖案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至十一月	417
陆显仁《格物广义》案	乾隆四十年二月至五月	428
韦玉振为父刊刻行述案	乾隆四十三年十月	431
沈德潜选辑《国朝诗别裁集》案	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至四十 四年五月	434
王大蕃撰寄奏疏书信案	乾隆四十四年六月至四十八年十一月	438
梁三川《奇冤录》案	乾隆四十六年三月	443
焦禄谤帖案	乾隆四十六年五月至闰五月	446
高治清《沧浪乡志》案	乾隆四十七年三月	449
方国泰收藏《涛浣亭诗集》案	乾隆四十七年四月至五月	453
回民海富润携带回字经及汉字书五种案	乾隆四十七年五月至六月	456
戴如煌《秋鹤近草》案	乾隆四十八年四月	464
楼绳等呈首《河山氏渝家言》暨《巢穴图略》案	乾隆四十八年五月	466
第八辑		
杨淮震投献《霹雳神策》案	乾隆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正月	471
朱思藻《吊时》案	乾隆二十一年正月	474
林志功捏造诸葛亮碑文案	乾隆二十六年五月	476
阎大鏞《俟俟集》案	乾隆二十六年五月至八月	479
余腾蛟诗词案	乾隆二十六年八月至十一月	483
李雍和潜递呈词案	乾隆二十六年九月至十二月	491
王寂元投词案	乾隆二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501
徐鼎试卷书有平缅表文案	乾隆三十三年八月	506
王道定《汗漫游草》案	乾隆三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	511
乔廷英李一互讦诗句悖逆案	乾隆四十八年二月至三月	516
冯起炎注解《易》、《诗》二经欲行投呈案	乾隆四十八年二月至四月	520

第九辑

曾静遣徒张倬投书案雍正六年九月至十三年十二月	533
补辑	
徐述夔《一柱楼诗》案乾隆四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	597
王锡侯《字贯》案乾隆四十二年十月至四十三年正月	661
王沅《爱竹轩诗》案乾隆四十四年五月至七月	685
戎英献书案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	693
伪孙嘉淦奏稿案乾隆十六年七月至十八年正月	697
编年索引	952

第

一
辑

谢济世著书案

着孙嘉淦查明谢济世注书具奏谕

乾隆六年九月丁亥(二十五日)

谕军机大臣等：朕闻谢济世将伊所注经书刊刻传播，多系自逞臆见，肆诋程、朱，甚属狂妄。从来读书学道之人贵乎躬行实践，不在语言文字之间辨别异同，况古人著述既多，岂无一二可以指摘之处，以后人而议论前人，无论所见未必即当，即云当矣，试问于己之身心有何益哉？况我圣祖将朱子升配十哲之列，最为尊崇，天下士子莫不奉为准绳，而谢济世辈倡为异说，互相标榜，恐无知之人为其所惑，殊非一道同风之义，且足为人心、学术之害。朕从不以语言文字罪人，但此事甚有关系，亦不可置之不问也。尔等可传谕与湖广总督孙嘉淦，伊到任后，将谢济世所注经书中有显与程、朱违悖抵牾或标榜他人之处，令其查明具奏，即行销毁，毋得存留。

(《实录》、《圣训》“法祖”门卷三三)

孙嘉淦奏遵旨查取谢济世所著书籍板片并销毁折

乾隆七年正月初八日

湖广总督臣孙嘉淦谨奏，为钦奉上谕事。

准军机字寄，乾隆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奉上谕：朕闻谢济世将伊所注经书刊刻传播云云见本案“着孙嘉淦查明谢济世注书具奏谕”，钦此，钦遵旨寄信前来。臣即密饬湖南布政使将谢济世所著书籍板片悉行查取，并将查取缘由缮折奏明，奉朱批：谢济世著书识见迂左则有之，至其居官朕可保其无他也，钦此。仰见我皇上德同天

地，明并日月，知言知人，瑕瑜不掩。

兹据湖南布政使张璨将谢济世所注书籍并刊刻板片悉行查取送臣衙门，臣查其所注经书以《论语》、《孝经》、《大学》、《中庸》、《孟子》分列为五经，加以《易》、《书》、《诗》、《春秋》、《礼记》共为十经，其《礼记》并无成书，《春秋》虽有笺注，现止锓板二十七块，并未刻全，其《易经》多袭取来知德《易》注，有与程、朱不合之处，据称曾经进呈御览，其《孝经》、《孟子》注解甚略，每章不过三五句，无所发明，《书经》则去古文而留今文，《诗经》则尊小序，《大学》则列古本，皆系剽袭前人之成说，并无独出之意见，惟《论语》、《中庸》则以朱注为有错误支离，而以己意笺释之，显与朱注牴牾，但其立说皆浅陋固滞，不足以惑世而盗名，似亦毋庸逐条指摘，烦渎宸聪。

伏读上谕朕从不以语言文字罪人，又命臣查明具奏，即行销毁，毋得存留，臣谨遵谕旨将查取到谢济世所注经书一百五十四本、刊板二百三十七块悉行焚毁，再饬湖南藩、臬两司并严饬谢济世将已经刷印送人之书悉行查出继续追取销毁，毋得存留传布，所有已经查送销毁之书籍板片数目理合奏闻。

再，谢济世为人朴直，颇知自爱，其居官操守甚好，奉职亦勤，诚如圣谕，可保无他，至其著书之处亦深自愧悔，不敢复蹈前失，合并陈明。谨奏。

朱批：所办甚妥，止可如此而已。

(军机处档)

王肇基献诗案

阿思哈奏据稟王肇基献诗缘由折

乾隆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山西巡抚兼管提督事务臣阿思哈跪奏，为奏闻事。

窃照乾隆十六年八月初九日据汾州府知府李果稟称，有流寓介休县居住之直隶人王肇基，忽赴同知图桑阿衙门呈献恭颂万寿诗联，后载语句错杂无伦，且有毁谤圣贤、狂妄悖逆之处，佯作似癫非癫之状，现在押发介休县收禁，跟追来历，严究确实另行呈报等语。臣查借名献颂妄肆狂言大干法纪，未便以其佯作疯癫少为轻纵，臣恐该府县不知重轻，办理不善，臣随密嘱按察使唐绥祖饬令该府将王肇基押解赴省，并将所献诗联封送查阅，以便臣与藩、臬两司亲加研审，务必追究来历，查其如何狂悖、有无党羽，讯得确情恭折具奏，另行妥办，一面密谕介休县亲赴王肇基家中逐细搜查有无收藏别样字迹及违禁器物，并查其同居有无父母、伯叔、兄弟、妻子及平日交结何人，祖籍直隶何县逐一跟追，悉心穷究，不许该府县稍有讳饰去后。

此八月初九日下午之事，适于八月初十日接准兵部火票，递到八月初六日廷寄一件，内封大学士公傅恒字寄，因云贵督臣硕色折奏安顺提塘吴士周密稟，有赴滇过普客人抄录传播妄诞不经之词等语，奉上谕：着传谕臣等选派贤员密加缉访，一有踪迹即行严拿奏闻请旨，勿令党羽得有漏网，务须密之又密，不可稍有张扬漏泄，钦此，遵旨寄信到臣。臣随钦遵选员设法密加缉访，无致漏泄外，伏查昨据汾州府所稟，王肇基虽经提拿尚未解到，或系另案匪徒，

或即系彼案羽党，均未可定，但事适相值，迹有可疑，臣现在飞催解省，容俟提到严审确情并查阅所呈诗句，另行奏报。

所有接奉上谕及汾州府禀获匪徒缘由理合恭折先行奏闻，伏乞皇上圣鉴。臣谨奏。

朱批：览。

(缴回朱批档)

王肇基案应悉心根究谕

乾隆十六年八月壬子(十九日)

阿思哈所奏流寓介休王肇基呈献诗联，毁谤圣贤、狂妄悖逆之处，着传谕该抚令其速行严密讯鞫，务得确情，按律问拟，毋得稍有漏网。至折内所称总督硕色前奏赴滇过普之客人一案，王肇基涉及可疑等语，该犯果否知情，该抚尤应悉心根究，如实系彼案党羽，证据确凿，即彻底密行严办，不得希图速结，遂立时杖毙，致情罪重大之恶犯不得明正典刑，若与彼案实无关涉，则王肇基自有应得之罪，亦不必先存成见，勉强牵连，惟在该抚严审速办，期于无枉无纵，一有实在情节即行奏闻。再，其所献诗联等单亦应进呈朕览，若该抚即由驿递具奏，毋俟进折之便，以致稽延。

(《实录》)

阿思哈奏讯得王肇基供情大略折

乾隆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山西巡抚兼管提督事务臣阿思哈跪奏，为钦奉上谕事。

乾隆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接准兵部火票，递到大学士公傅恒字寄，内开乾隆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奉上谕：阿思哈所奏云云见本案“王肇基案应悉心根究谕”，钦此，遵旨寄信到臣。

臣查匪犯王肇基献诗狂悖缘由，先据汾州府知府李果口禀，经臣一面据实奏闻，一面密札臬司提犯并吊取所献诗联去后。嗣据介休县押解该犯赴省并呈送诗联等字前来，臣随亲提查讯，据供：我献诗恭祝皇太后万寿，不过尽我小民之心，欲求皇上喜欢的意

思，并无别事等语。及查其诗联字句虽属俚鄙不堪，尚有颂扬之意，至续后所叙妄议国家事务，指斥文武大臣，毁谤圣贤，肆其狂吠，悖谬已极，臣复逐加严究，据供：如今是尧舜之世，我何敢有一字讪谤，实系我一腔忠心，要求皇上用我，故此将心里想着的事写成一篇来呈献的，至于论那孔孟、程朱的话亦不过要显我才学的意思。诘其所指内外满汉文武大臣各事又从何处得来，据供：在各处当长随时有从京报上看来的，有说闲话听来的，只求代我进了此书我就有官做了等语。

据此呓语胡供妄想做官形状，及诗字内错乱无文，语多荒诞，似属病患疯癫之人，但借名献诗逞其狂悖，罪不容逭。至滇省传播不经之词一案，讯据供称：这本子做完写完即行呈献，并未与人看见。再四盘诘，矢口不移，似与彼案无涉。惟是该犯原籍系直隶平乡县人，自幼读书不成，四处游荡，行踪无定，尚须咨查来历，现在有母有妻同居介邑，及该犯平日有无奸匪往来出入踪迹，均须确实访查，方无纵漏。

臣恐该犯所献诗联或有抄袭，随拈题当场试验笔迹，字句俱属相符。除将该犯发司再加严审，按律定拟，容俟备录全供请旨办理外，谨将臣所讯该犯供情大略，及提到诗联等字原本一册并当场试验笔迹片纸一张，钦遵谕旨由驿递进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遵行。臣谨奏。

朱批：知道了，竟是疯人而已。

(缴回朱批档)

将王肇基立毙杖下谕

乾隆十六年八月癸亥(三十日)

军机大臣等：览山西巡抚阿思哈所进王肇基书一本，癫狂悖谬，竟是疯人所为，与滇省伪造奏稿一案并无关涉，但此等匪徒无知妄作，毁谤圣贤，编捏时事，病废之时尚复如此行为，其平昔之不安本分、作奸犯科已可概见，岂可复容于化日光天之下？着传谕该抚阿思哈将该犯立毙杖下，俾愚众知所炯戒。其母、妻现在晋省，